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会籍管理政策

2020年3月 修订版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会籍管理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的制订旨在让本会会员、有意成为本会会员的社会服务机构、本会职员及相关持分者明确知悉本会在会籍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及在执行日常工作时所恪守的原则与遵循的程序。

本政策乃根据本会章程中有关会籍管理、会员权利及义务等各项条文而订定，原于2017年1月颁布。因应2019年11月本会章程的修订，本政策部分条文亦予以相应修订，并于2020年3月30日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通过后执行。

2. 会员

2.1 本会于2000年进行的会章修订，将会员分为机构会员及永久个人会员两个类别。

2.1.1 机构会员 — 是以机构或组织为单位加入本会的会员；

2.1.2 永久个人会员 — 是以个人名义加入本会的会员（或称「个人会员」）。

2.2 机构会员的成立宗旨与服务目标须与本会的宗旨与目标一致，并且确实提供直接社会服务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其主要工作之社会服务机构。

2.3 永久个人会员指于2001年9月27日以前已登记成为永久会员的人士，直至他们辞退会籍或去世。本会自上述日期后已停止接受永久个人会籍的申请。

2.4 成为本会机构会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2.4.1 其宗旨与目标与本会之宗旨与目标一致；

2.4.2 提供直接社会服务以满足社会需求，并以此为其主要工作^{【注1】}^{【注2】}；

【注1】 「社会服务」的界定：有关本会处理会籍申请时对于「社会服务」的定义，请参阅附于本文件末页的注释）

【注2】 由2019年11月9日起，无提供直接社会服务的机构，不符会籍申请基本条件。在该日期前，「热心社会服务」而并无提供直接社会服务的会员机构，其会籍不受影响。

2.4.3 履行会员义务；

2.4.4 符合各项会员申请资格。

2.5 汇聚业界力量乃本会会员招募工作的信念。然而，为确保会员的质素，并确保本会在社会上及业界内的认受性，本会在处理入会申请时，必须抱持严谨及审慎的态度。

3. 永久个人会员及机构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3.1 永久个人会员及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

3.1.1 机构会员可委任两名人士为其机构的「正式代表」，其中一名应为机构管治层的主席或其代表，另一名则为机构的行政主管或其代表。正式代表如非为管治层的主席或行政主管，该等人士亦须于机构内负有类近的管理职能。

3.1.2 所有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及永久个人会员均有权出席本会之全体会员大会，并享有提名、被提名、选举及被选等权利。机构会员的现任管治层成员及现职雇员，在获得有效提名后可享有参选及被选的权利。

3.1.3 本会的通告及文书将直接向永久个人会员及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发出，惟如为方便日常之行政运作，有关通告及文书亦可能因需要向机构主管、相关部门主管或其他获授权人员发出。本会根据最新会员名册的纪录而以邮递或电邮向永久个人会员或机构会员最少一名正式代表发出的通知或讯息，均视为已送达至有关会员。

3.1.4 永久个人会员向本会发出的通知或讯息，须由其本人签署确认。本会指明须由机构会员正式代表签署确认的重要通知或讯息，须经由最少一名正式代表签署方为有效。如机构会员的不同代表向本会发出的通知或讯息内容并不一致，本会将以于限期内（如设有时限）较后接获的为准。

3.1.5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每年十二月向所有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发出有关机构会籍资料核实的通知，以供机构会员核实或更新载于《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机构会员总览》（《机构会员总览》）的资料。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须使用指定表格（〈机构会员正式代表更改表〉及〈机构主管联络数据更改表〉）更改数据或随时自行在网上更新载于《机构会员总览》内数据。机构会员均获发给一个登入《机构会员总览》编辑页面的密码，而透过该页面向本会提供的数据，均将被视为由机构会员之正式代表或获其授权的人员代表有关机构向本会提供。本会吁请正式代表及其授权人员须妥为保管该密码。如发现密码遗失或怀疑已被泄漏，应即致电 2864 2985 与会员联系及服务组联系，重发密码。

3.1.6 因应本会的定期的会籍状况核实政策（详情可参考第 7 段），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或其授权人员须于每年十二月中旬至翌年二月的期间内（「机构会员总览资料检核期」），对机构载于《机构会员总览》内的数据进行检视和确认，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补充或修订，以确保该等数据完备及准确。惟须注意凡涉及「机构名称」、「机构目标」、「机构宗旨」、「机构的法定地位」、「机构的豁免缴税慈善团体地位」或「非牟利性质」等资料的更改，必需实时通知会员联系及服务组。〈机构会员正式代表更改表〉及〈

机构主管及联络数据更改表>均不适用。

- 3.1.7** 如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即将离任或已离任，并已委任替补的正式代表，机构的正式代表须尽速按第 3.1.5 条的规定通知本会。若原来的正式代表已经离职，或已不再负有原来的管理职能，在本会接获按规定的正式通知以前，本会会员名册内所载担任正式代表的人士，仍为本会认可的机构正式代表。
- 3.1.8** 本会将公开及适时更新机构会员正式代表及永久个人会员的姓名，惟此公开资料仅限于其姓名及所属机构（如适用）。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于本会的各级委员会选举中，均具有提名及获提名参选资格，同时亦为具有投票权的选民，相关必要资料的公开将可维护选举的公平原则及提高透明度。此外，欲成为会员的机构可透过正式代表名册寻求本会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支持或协助其会籍申请。机构会员亦可透过有关资料与其他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取得联系，从而加强会员机构之间的协作，以及就促进会务进行磋商及交流。
- 3.1.9** 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及永久个人会员均可列席所有委员会的会议及表达意见，但请于有关会议举行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相关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本会负责协调有关会议的工作人员。为确保会议能顺利进行，列席人士须遵循会议的规定及主席作出的指引。基于会议场地及议事时间可能存在的限制，或议事内容可能涉及个别人士或机构的私隐保障、讨论内容的保密责任，议题对于会议参与者可能涉及的潜在或明显之利益冲突等，有关委员会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可对列席安排作出必要和合理的规范或限制，包括作出闭门会议的决定。

3.2 会员权利

除被暂时中止会籍者外，所有永久个人会员及机构会员均享有参与本会活动和享用本会服务及设施的权利。在行使有关权利时，除特别指明外，「机构会员」除指机构的正式代表外，亦包括机构管治层成员及雇员。

3.3 机构会员义务

3.3.1 机构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中各项规定。

3.3.2 会费缴纳

本会将根据机构会员在<机构会员总览>上填报之「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总支出」计算其「缴费级别」征收下一个会籍年度的会费，相关缴费级别的金额由执行委员会厘订。本会将于每年二、三月期间向机构会员发出缴费通知，机构会员须按年于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缴纳当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会费。就机构填报的总支出金额，本会如在核对机构提供的经核实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账目出现差异，将予退还多付或追收短付的金额。

机构会员必须每年于<机构会员总览>申报其「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总支出」, 以供本会计算及征收下一个会籍年度的会费, 否则本会将未能计算应收会费及发出缴费通知, 并有可能影响机构会员的会籍。未能于指定期间内(即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缴交会费回条>连同应缴款额以完成续会程序的机构, 执行委员会有权暂时中止或终止有关机构会员的会籍(参阅 6.2.1)。

除因上述因「会费级别」调整的原因, 在一般情况下, 已缴会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予退还。如机构会员被本会执行委员会终止会籍, 本会将按照该年度有关机构会员会籍丧失日数的比例, 计算应退回予有关机构的金额(如有)。本会不会因会员自行退会或被暂时中止会籍而退还会费。

本会现时只接受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缴付会费, 其他付款方式暂不接受。

3.3.3 向本会提供机构年报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每年九月向机构会员发出须向本会提供其上一年度「年报」的通知。机构会员须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会提供其上一年「服务年度」的年报。提交年报的方式为机构自行将其年报上载至其机构网页, 并直接将年报文件(建议采用 PDF 文件格式)的网页连结以电邮 (mls@hkcss.org.hk) 提供予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如有需要, 本会将年报下载存档。

因应部分机构会员尚未设立机构的官方网址, 或是暂时尚未具备将其印刷本年报转换为数码格式上载至网页的条件, 本会就此提交方式设有三年的过渡期, 即透过上载机构网页提交年报方式全面强制实施的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于此日期前, 本会致力为有需要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本会吁请有需要机构会员与会员联系及服务组联系。

【有关提供机构年报时限的说明】

例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所有机构会员均须向本会提供其 2014-2015 年度的年报, 不论该机构的行政或服务年度终结日期为何。

3.3.4 向本会提供年度核数报告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每年九月向所有机构会员发出向本会提供上一年度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的通知。机构会员须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向本会提供其上一年「财政年度」*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本会将最少保存机构会员的最近两个年度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 以供本会职员作内部阅览。

【有关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提供时限的说明】

例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所有机构会员均须向本会提供其 2014-2015 年度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 不论该机构的财政年度终结日期为何。

3.3.5 有关机构重要人事任命资料的更改

机构会员如需更改机构联络资料、委任正式代表或机构行政主管, 应尽快通知本会, 详情可参考第 3.1.5 及 3.1.6 段。

3.3.6 机构会员的名称、目标、宗旨、法定地位或非牟利性质等数据的更改

机构会员如更改其「名称」、「目标」、「宗旨」、「法定地位」、「豁免缴税慈善团体地位」或「非牟利性质」等方面数据，因有可能涉及会籍资格，须尽快以书面通知本会的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并附有下列文件的副本以供本会核实。如机构会员的正式名称曾经改动，机构正式的新名称必须显示于下述文件内。

- i. 税务局慈善团体税务豁免证明书；
- ii. 公司注册证明书/社团登记证明书/豁免社团登记证明书或根据独立法例 而成立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 iii. 修订后的会章（如涉及会章更改）；
- iv. 其他有助本会处理有关申请的证明文件（如有）。

3.3.7 如有关上述 3.3.6 段数据更改的申请获得执行委员会接纳，会员联系及服务组须向有关机构会员发出确认通知，并将已更改的数据通知本会各部门，以及更新会员名册及各项对外公布的资料。

3.4 优化机构管治，共同实践本会使命及维护业界信誉

3.4.1 「在本港建立一个具高度问责性、有效率、具成效、能照顾社会需要的社会福利界，维护社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市民的福祉」是本会的抱负，会员有责任共同实践本会推动社会福利发展的使命。鉴于本港社会服务机构的营运主要倚赖政府的拨款，以及热心公益的机构与个人的捐献，因此本会一贯致力提升社会服务机构在管治及资源运用方面的透明度及问责，以维系各界对本会及机构会员的支持和信任。本会除上述检视机构会员年报及周年财政报告的措施外（见 3.3.3 及 3.3.4 段），亦期望机构会员持续优化机构的管理，加强与公众及服务使用者的沟通，以及重视对公众、提供资助的组织、捐助者及监管机构的问责性。

3.4.2 外界对会员的投诉，因不属本会职权范围，本会不会介入。若有助促进投诉人与相关机构的相互沟通和了解，在投诉人同意下，本会将透过电话、电邮或书信向相关机构主管或正式代表反映投诉人的关注，并同步知会投诉人其讯息已妥为转达。

3.4.3 如外界对会员作出的投诉事项有可能损害本会的声誉，本会将要求涉事会员作出响应、澄清或提供资料，以协助本会的调查。

3.5 对未有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之处理

对于未能履行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的会员，或经证明其操守或行为已对本会声誉构成损害，执行委员会可根据本会章程暂时中止或终止有关会员的会籍（请参考本文第 6.2 段）。

3.6 对机构会员注册法人身份改变过渡期间会籍身份的酌情处理

3.6.1 对于会员机构及已提交入会申请的机构，如其注册法人身份有所改变【注】，因而影响其现行会籍或申请入会的资格，于会员联系及服务组检视有关机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更改并无构成有关机构在管治及业务等方面的实质改变，则其会籍或入会申请资格可不受影响。

3.6.2 上述「会籍或入会申请资格」可不受影响的措施，仅属临时性的酌情处理，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类近的情况。获酌情处理的机构仍须尽速采取措施，以使其会籍身份或入会申请资格符合本会章程的规定。

【注】 酌情处理会籍身份适用情况的说明 –

鉴于某些机构基于业务发展或其他因素的考虑，将其原属「社团注册」或「信托人法团」的组织形式改为「有限公司」注册，亦即将其营运的业务转移至一家有限公司。在此情况下，由于该有限公司并不具有本会的会籍，或因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故不具备申请成为会员的资格。惟考虑该有限公司的宗旨、管治及所营运的业务与原机构并无实质改变，故本会可酌情考虑机构业务转移的过渡期内，其会籍身份或申请入会资格可不受影响。

4. 机构会员申请资格

4.1 根据本会章程第十五条，申请为机构会员须为本港独立法人或信托法团或注册社团，亦须提交以下文件以作证明：

- i. 公司注册证明；或
- ii. 社团登记证明书 / 豁免社团登记证明书；或
- iii. 如有关机构非为上述类别的注册团体，则需提供本会可接受的其他确认机构注册身份的有效法定文件。

4.2 须为《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之慈善团体

4.3 开办至少两年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须根据机构提交的文件，检核有关机构是否符合开办至少两年的规定。

4.4 须具有公司章程或类似的注册文件

4.4.1 在处理机构入会申请时，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及数据：

- i.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Memorandum & Articles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或
- ii. 会章、章程或具有相同性质及效力的文件。

4.4.2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将根据机构提交的会章或章程内容，检视有关机构的目标与宗旨是否与本会的目标与宗旨一致。

4.5 须向本会提供最近两年的机构年报

- 4.5.1 本会在处理机构的入会申请时，申请入会机构须提供机构年报或本会接受作为机构年报的印刷本数据予本会参考。
- 4.5.2 机构年报内应载有机构的宗旨及 / 或使命、管治层成员姓名、组织架构及活动报告等资料。对于基本数据不全的机构年报，本会将要求机构作出补充，或不予接纳该等年报。
- 4.5.3 机构应以主动方式向公众披露其机构年报，以便公众人士增进对机构的认识，并从而加强机构管理及服务的透明度。本会在认为有合理需要时，可向第三方人士提供机构会员的年报作参考。

4.6 须向本会提供最近两年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

4.6.1 申请入会的机构须提供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财务报表：

- i. 经由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核数报告（适用于公司注册机构）；
- ii. 经由机构主席或管理层确认的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适用于未有经由注册会计师审核财务报告的机构，例如以「社团」形式注册的机构）。

4.6.2 如机构会员为一独立机构的某个部门或单位，而不具有独立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财务报表，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可酌情接受由该部门或单位所属之独立机构的主席或机构主管签署确认的财务报表。

4.6.3 本会鼓励机构提高财务状况及账目的透明度，例如透过机构网页发布机构的核数报告；惟在未经机构会员的同意下，本会不会向第三方人士透露机构会员的财务资料。

5. 会籍申请及处理程序

5.1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在处理机构入会申请的程序如下：

5.1.1 有意申请成为本会机构会员的社会服务机构，可向会员联系及服务组索取入会申请表格，或于本会网页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5.1.2 有意入会机构之代表须填妥申请表格，并获得本会两个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分属不同机构）担任提名人及和议人。提名人及和议人须于表格上申述对申请入会机构的认识及支持该机构加入本会的原因及并签署确认。

5.1.3 申请入会机构须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

- i. 独立法人的证明文件（例如社团 / 公司注册证明）；及
- ii. 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发出的慈善团体豁免缴税的确认信函；及
- iii. 机构的会章或公司章程；及
- iv. 最近两个年度的机构年报；及

- v. 最近两个年度的核数报告或经核证的周年收支账目；及
- vi. 机构组织结构；及
- vii. 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或类似的机构管治组织名单及成员背景。

5.2 查核机构资料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根据申请入会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以下查核工作：

- i. 登入香港税务局网站确认有关机构属慈善团体；及
- ii. 登入公司注册处网站（如属公司注册机构）确认机构的法人地位；

5.3 不完整的入会申请数据

5.3.1 如机构未能完整提供申请入会所需的数据，会员联系及服务组将致电或以电邮作出提示，直至所需数据齐备后，入会申请始会获得处理。

5.3.2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接获申请表格后的两个月内，如申请机构仍未能提供充分的数据，本会将视有关申请已自动撤回；本会将致电或以电邮通知有关机构负责人领回提供予本会的资料。该等资料如于本会发出通知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被领回，本会将有关资料销毁，而无需再行发出通知。

5.4 会籍申请评审

5.4.1 申请入会机构经初步评核确认符合基本入会资格，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人员将进行「机构探访」，以了解机构管理及服务、申请成为会员的原因，以及机构履行会员义务的能力及准备。进行机构探访时，本会人员亦将向机构阐明本会的宗旨及介绍服务。于探访会面时，机构的管治层的主席（或由一名管治层成员代表）及行政主管必须出席。

5.4.2 机构探访完成后，本会人员将向会籍申请评审委员会提交报告，并邀约申请机构代表与评审委员会会面，以让评审委员会对机构作进一步的认识。代表机构出席面谈的人士为有关机构管治层的主席（或由一名管治层成员代表）及行政主管或代表。

5.4.3 会籍申请评审委员会在审视从各方面搜集的资料后，将向执行委员会就申请应否接纳提供意见，由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因应上述委员会在会期及议程编排上的限制，由收到申请会籍所需的所有文件起计，整个申请评审过程可能需时四至六个月。

5.4.4 根据本会章程，执行委员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的申请而毋须说明理由，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6. 退会、暂时中止会籍及会籍终止

6.1 退会

6.1.1 机构会员及永久个人会员须以书面通知本会其退会的意向，而机构会员的退会通知必须由机构正式代表签署。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接获有关通知

后，将向有关机构或个人会员了解退会原因，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6.1.2 于退会生效当日，有关会员的资料将于会员名册中删除。

6.1.3 由退会当日起计，已退会机构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如该等机构其后重新申请入会，有关程序及需向本会提供的数据与一般机构的申请相同。

6.2 暂时中止会籍及终止会籍

6.2.1 依据本会章程第二十二条，执行委员会得在下述情况下有权暂时中止或终止会员的会籍：

- i. 凡不符合第七条之规定者；
- ii. 凡机构会员不履行第十二条所规定之会员义务者；
- iii. 凡机构会员不符合第十五条所规定之本会会员资格者；
- iv. 如执行委员会认为其操守或行为对本会的声誉有损者。

6.2.2 被暂时中止会籍的机构会员不得享有任何本会机构会员的权利，直至另行通知。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i. 出席全体会员大会，以及出席或列席任何委员会会议；及
- ii. 提名、被提名、选举及被选权利；及
- iii. 以机构会员身份参与本会活动和享用本会的服务及设施；及
- iv. 不可在其业务下使用或知情下容许他人使用本会的「会员机构」的称谓，或是使用本会的中文或英文的缩写或徽标。

6.2.3 本会设有独立的上诉委员会，以处理会籍上诉事宜。该委员会就会籍上诉事宜具有最终裁决权。机构会员如欲对执行委员会暂时中止或终止会籍的裁定提出上诉，可以书面向会员联系及服务组提出。

6.2.4 上诉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委任的五名人士组成，当中包括一名由执行委员会委任的主席；而其中亦必须包括最少三名来自非政府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士。

6.2.5 就执行委员会根据本会章程第二十二条对个别人士或机构所作之「暂时中止会籍」或「终止会籍」的议决，有关决定均实时生效，该等人士的姓名或机构名称亦将实时于会员名册内移除；被「暂时中止会籍」或「终止会籍」的人士或机构须实时停止使用或显示其为本会会员的文字、标记及徽饰。若有关人士或机构就其会籍被暂时中止或终止提出上诉，必须于本会发出有关通知日起计十四天内提出。在上诉委员会作出裁决前，有关人士或机构并不具有本会的会籍。此外，本会可藉由会员通告、网页及其他适当渠道公告被暂时中止或终止会籍的人士姓名或机构名称。不具有本会会籍的人士或机构若表明、暗示或以任何方式诱使任何人士相信其具有本会的会籍，本会将向有关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保留追究的权利。

- 6.2.6 由被正式终止会籍当日起计，已被终止会籍的机构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会。如该等机构其后重新申请入会，有关程序及需向本会提供的数据与一般机构的申请相同。

7. 定期核实机构会员会籍状况

7.1 定期复核会籍状况

本会将根据本会章程第二十三条，每三年核实所有机构会员的会籍状况，以确保机构会员持续地符合作为本会机构会员的条件，重点核实的项目包括：

- i. 机构会员的名称曾否更改；
- ii. 机构会员的法人团体的地位有否变动；
- iii. 机构会员的非牟利团体的身份及 / 或豁免缴税慈善团体身份有否变动；及
- iv. 机构会员的服务宗旨与目标与本会的宗旨及目标是否保持一致；
- v. 机构会员是否「确实提供直接社会服务以满足社会需要，并以此作为其主要工作」*^注

*注 若机构为「热心社会服务」而并无提供直接社会服务，如其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以前已成为本会会员，则该等机构的会籍将不受影响。

7.2 会籍状况复核执行程序

7.2.1 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本会须定期核实所有机构会员的会籍状况。因应有关规定，会员联系及服务组于每年十二月向所有机构会员的正式代表发出有关机构会籍资料核实的通知，机构会员需核实并确认载于《机构会员总览》的资料。如有需要，机构会员应作出补充及更新。

7.2.2 本会人员将定期核实该等资料，包括每三年透过税务局、公司注册处及相关社团注册机构提供的数据，查核及确认机构会员的法人身份、非牟利组织性质及 / 或豁免缴税地位是否有所改变。本会人员亦将检视机构会员于《机构会员总览》申明的服务宗旨与目标，以确保机构订立的宗旨与目标与本会保持一致。本会亦将透过机构提供的年报、财务报告及公开发布的数据，并于有需要时进行机构探访及透过其他途径，从而了解机构会员是否仍然「确实提供直接社会服务作为主要工作」或「热心社会服务」（是项仅适用于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已为会员的机构）。

7.2.3 如本会在进行复核会籍状况时存有疑问，或是机构会员未有按照规定向本会提供准确及充分的数据以供核实，本会将要求机构作出澄清及资料补充，或与机构联系以作进一步了解。如本会相信机构的性质或服务已有重大的改变，或机构未有向本会提供准确及充分数据以供核证。本会须将有关情况提交执行委员会讨论，并有可能影响有关机构的会籍。

8. 永久个人会员长期未能联系时的特别安排

- 8.1 本会向永久个人会员寄发的通告及文书，如连续三年被退回而本会未能确切知悉有效的联系方法，本会将暂停向该等永久个人会员寄发通告及文书，直至能确定与该等会员的可行联系途径。于暂停向该等永久个人会员寄发通告文书期间，其会籍不受影响。
- 8.2 永久个人会籍有效期为直至会员辞退会籍或离世，若该等会员离世而其家属未有通知本会，本会的个人会员名录将未能及时更新。基于本会章程的规定，在本会确定永久个人会员辞退会籍或离世以前，该等人士的会籍均为有效。

(本政策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执行委员会通过)

联系及查询：

会员联系及服务组

香港 湾仔 轩尼诗道 15 号 温莎公爵社会服务大厦 14 楼

电话 2864 2985 传真 2864 2910

电邮 mls@hkcss.org.hk

【注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对「社会服务」的定义

- 社会服务是以「优质照顾，全人发展」为宗旨，为社会人士提供高质素的福利及公共服务；并透过鼓励参与，发掘个人潜能及能力，以提升不同群体包括幼儿、儿童、青少年、长者、残疾人士、家庭及不同类别群体的全人发展，使他们有丰盛的人生，促进家庭功能，建立合适的社会环境。

社会服务的范围包括：

- 提供适切的照顾、辅导及发展机会。
- 协助残疾人士在身体机能、心智及社交能力上的发展，并缔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协助他们积极融入小区生活。
- 照顾不同群体各方面的需要，让他们安享富有尊严及愉快的生活。
- 为家庭成员提供辅导服务，并推展小区教育。
- 加强社会人士对弱势社群、小众群体及特别需要群体的认识及接纳，使他们能融入社群。
- 一些提供公共服务或类似于公共服务的例如住宿服务及社康医疗服务等等。
- 促进社会政策及环境的改善，消除社会歧视及不平等。

社会服务的介入手法包括：

- 可分为不同形式的治疗及辅导、小组工作、小区工作、政策制定和分析、及倡议。